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地方财政对虾养殖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对虾养殖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对虾”）：

（一）养殖规格、养殖密度、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养殖场（户）建有饲养台账；

（三）养殖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合格的增氧、换水等设备；

（四）投保的虾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1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五）养殖区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六）单个水产养殖场（户）一次投保的连塘水面不得少于5亩。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达到下列气象触发条件之一时，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连续2天及以上日平均温度 $\leq 18^{\circ}\text{C}$ ；

（二）高温：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连续7天及以上日平均温度 $\geq 28^{\circ}\text{C}$ ；

（三）暴雨：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

（四）大风：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日最大风速 $\geq 17.2\text{m/s}$ （8级）。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气象监测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备用气象监测站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投入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对虾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出售的保险对虾，自离开保险单载明的固定饲养场所后，保险责任即终止。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低温、高温、大风、暴雨事件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付金额=低温总赔付金额+高温总赔付金额+大风总赔付金额+暴雨总赔付金额

理赔时每年每亩最高赔款金额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当气象条件（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保单约定气象测报站实测数据为准）满足以下保险理赔触发值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

（一）低温

在保险期内，当连续 2 天及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18^{\circ}\text{C}$ ，记为一次低温事件，计算该次低温事件的有效积温，作为积寒指数 L 进行赔付。每次低温事件的积寒指数 L 计算如下，并按照表 1 计算每次低温事件的赔付金额。

积寒指数 $L = \sum (18^{\circ}\text{C} - t_{\text{avg}})$ 当 $t_{\text{avg}} \leq 18^{\circ}\text{C}$ ，其中 t_{avg} 为一次低温事件内的每一日日平均气温。

表 1 低温赔付结构

积寒指数 L ($^{\circ}\text{C} \cdot \text{d}$)	每亩赔偿金额 (元/亩)
$0 \leq L < 40$	$L * 3 + 5$
$40 \leq L < 100$	$(L - 40) * 5 + 125$
$100 \leq L < 200$	$(L - 100) * 10 + 425$
$200 \leq L < 350$	$(L - 200) * 15 + 1425$
$350 \leq L < 500$	$(L - 350) * 20 + 3675$
$500 \leq L$	$(L - 500) * 25 + 6675$

注：（1）在保险期内，第一次低温事件的开始日期记作每年低温灾害触发日，从低温灾害触发日开始的每 30 天算一个理赔周期，若截至保险期间最后一天的理赔周期不足 30 天也算作一个理赔周期。每个理赔周期只赔付的所有低温事件中赔付最大的一次。

（2）该理赔周期内低温事件赔付金额=保险面积×每亩赔偿金额

不同理赔周期的赔付金额可以累加，其累加结果即为低温总赔付金额，但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二）高温

在保险期内，当连续 7 天及以上日平均气温 $\geq 28^{\circ}\text{C}$ ，记为一次高温事件，计算该次高温事件的有效积温，作为高温指数 T 进行赔付。每次高温事件的高温指数 T 计算如下，按照表 2 计算每次高温事件的赔付金额。

高温指数 $T = \sum (t_{\text{avg}} - 28^{\circ}\text{C})$ 当 $t_{\text{avg}} \geq 28^{\circ}\text{C}$, 其中 t_{avg} 为一次高温事件内的每一日日平均气温。

表 2 高温赔付结构

高温指数 T ($^{\circ}\text{C} \cdot \text{d}$)	每亩赔偿金额 (元/亩)
$0 \leq T < 20$	$T * 2 + 2$
$20 \leq T < 40$	$(T - 20) * 5 + 42$
$40 \leq T < 80$	$(T - 40) * 10 + 142$
$80 \leq T < 120$	$(T - 80) * 15 + 542$
$120 \leq T < 160$	$(T - 120) * 25 + 1142$
$160 \leq T$	$(T - 160) * 35 + 2142$

注(1) 在保险期内, 第一次高温事件的开始日期记作每年高温灾害触发日, 从高温灾害触发日开始的每 30 天算一个理赔周期, 若截至保险期间最后一天的理赔周期不足 30 天也算作一个理赔周期。每个理赔周期只赔付的所有高温事件中赔付最大的一次。

(2) 该理赔周期内高温事件周期赔付金额=保险面积×每亩赔偿金额

不同理赔周期的赔付金额可以累加, 其累加结果即为高温总赔付金额, 但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三) 大风

在保险期内, 当日最大风速 $\geq 17.2\text{m/s}$ 时, 记为一次大风事件, 根据日最大风速 W 进行赔付。不同日最大风速对应的赔付结构见表 3。

表 3 大风赔付结构

日最大风速 W (m/s)	每亩赔偿金额 (元/亩)
$17.2 \leq W < 20.8$ (8 级)	100
$20.8 \leq W < 24.5$ (9 级)	400
$24.5 \leq W < 28.5$ (10 级)	800
$28.5 \leq W < 37$ (11-12 级)	1000
$37 \leq W < 46.2$ (13-14 级)	2500
$46.2 \leq W$ (15 级及以上)	5000

注: (1) 每次大风事件赔付金额=保险面积×每亩赔偿金额

多次大风事件的赔付金额可累加, 其累加结果即为大风总赔付金额, 但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四) 暴雨

在保险期内, 当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时, 记为一次暴雨事件, 根据日降水量 P 进行赔付。不同日降水量对应的赔付结构见表 4。

表 4 暴雨赔付结构

日降水量 P (mm)	每亩赔偿金额 (元/亩)
$100 \leq P < 150$	$(P-100) * 1 + 1$
$150 \leq P < 200$	$(P-150) * 1.5 + 51$
$200 \leq P < 300$	$(P-200) * 3 + 126$
$300 \leq P < 450$	$(P-300) * 5 + 426$
$450 \leq P < 600$	$(P-450) * 10 + 1176$
$600 \leq P < 800$	$(P-600) * 15 + 2676$
$800 \leq P$	$(P-800) * 30 + 5676$

注：(1) 每次暴雨事件赔付金额=保险面积×每亩赔偿金额

多次暴雨事件的赔付金额可累加，其累加结果即为暴雨总赔付金额，但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对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对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对虾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达到赔偿限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日平均气温 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

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平均值，单位摄氏度（℃）。

（二）日最大风速：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对应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任意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米每秒（m/s）。

（三）日降水量：指在保险合同对应的期间内，保险合同对应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